

宜良县水务局文件

宜水许可（取水）准〔2021〕5号

昆明市弘力水泥有限公司取用地表水取水 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昆明市弘力水泥有限公司：

你单位取水许可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和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国务院 460 号令《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昆明市弘力水泥有限公司取用地表水取水许可申请。

一、昆明市弘力水泥有限公司已建水泥厂位于宜良县北古城镇南盘江左岸新农村附近，属于水泥制造业技改项目，占地面积 166.9 亩，年产水泥 60 万吨。生产用水取自南盘江干流地表水，汛期取水水源为东河取水口，枯期取水水源为南盘江取水口，东河取水口位于项目区西侧，地理位置经纬

度坐标为东经 103°10'40.12"，北纬 24°57'5.19"；南盘江取水口位于东河取水口西侧，地理位置经纬度坐标为东经 103°10'38.99"，北纬 24°57'5.42"，取水量 8.35 万 m³/a，取水保证率 95%，取水方式为抽提。

二、根据审定的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结合专家意见，同意昆明市弘力水泥有限公司地表水取水量为 8.35 万 m³/a。

三、基本同意水资源分析论证范围。其中分析范围为 2 个取水口以上 5400km² 区域，取水影响范围为取水口以下至贾龙河交口区间，面积为 66.7km²，长度 2.64km，退水影响范围为厂区 0.11km² 区域，分析范围贾龙河交口以上南盘江 5467km² 区域。

四、基本同意取水合理性、用水合理性、退水合理性的分析；基本同意项目取水、退水影响论证结论。

五、你单位应安装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计量设施，指定专人负责取水计量设施管理，定期进行检定或者校核，保证计量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的准确、可靠。

六、本取水申请批准后，你单位应及时向我局报送核发取水许可证的申请，同时提交取水工程及设施验收材料，经我局验收合格核发取水许可证后方可取水。

七、你单位应加强节约用水和水资源保护工作，严格实行计划用水、计量用水和有偿用水制度，每年 12 月份要及时向我局上报用水总结及下一年度取水计划，认真做好取用水统计工作，建立取用水台账，服从我局的日常监督管理和调度，并依法按季度缴纳水资源费。

八、特殊情况下，你单位应当服从我局及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取水限制决定。

九、若本项目的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附件：专家审查意见



宜良县水务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印

(印3份)